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關連交易
出售海寧保險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中遠海運發展(香港)與中遠海運國際(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海寧保險的100%股權，總代價為270,980,600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海寧保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海寧保險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85%。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國際(香港)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國際(香港)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中遠海運發展(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中遠海運發展(香港)與中遠海運國際(香港)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海寧保險的100%股權，總代價為270,980,600港元。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訂約方

- (1)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作為賣方)；及
- (2)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條件同意出售，而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條件同意購買海寧保險的100%股權，總代價為270,980,600港元。

代價

出售事項的代價270,980,600港元乃由訂約方參考以下各項，經公平磋商釐定：

- (1) 獨立估值師根據市場法對海寧保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的估值；及
- (2) 海寧保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所宣派的股息數額(28,650,000港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根據市場法對海寧保險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全部股權作出的估值約為299,630,600港元。市場法選取市盈率(PE)指標作為價值乘數，通過與可比企業進行對比、分析、調整後，測算企業價值，以體現企業在評估基準日時點的市場價值。選擇市場法考慮到，其中包括，海寧保險從事水險經紀業務，經營所依賴的主要資源除了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等有形資源之外，還包括銷售團隊、管理團隊、客戶資源等無形資源。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估值報告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辦理國有資產備案程序。

條件

除非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雙方另有書面約定，交割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或中遠海運國際（香港）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以滿足下列條件為先決條件方可進行：

- (1)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確認海寧保險的業務、經營、資產、債務等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但因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於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時已向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書面具體披露之事項所直接導致的重大不利變化，不在此限），而由中遠海運發展（香港）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作出的各項聲明、保證及承諾均是真實正確和持續有效，未出現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違約情形；
- (2)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已就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和履行按照其章程及適用法規完成相關內權力機關的審議批准程序，亦均已從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獲得其須獲得與簽署和交付交易文件及與交割有關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豁免、命令或授權，並已向所有必要的監管機構辦理了其須於交割日或之前辦理的與簽署和交付交易文件及與交割有關的所有必要登記、申報或備案，且已履行了適用法規或對其有約束力的任何監管機構或合同要求的任何程序或手續；及
- (3)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已就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和履行按照其章程及適用法規（包括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取得獨立股東投票批准）完成相關批准程序。

付款條款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應在交割日以港元一次性支付出售事項的代價至中遠海運發展（香港）賬戶。

交割

在全部先決條件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得到滿足的前提下，應在三個工作日內進行交割。除非中遠海運國際（香港）事先同意，否則在任何情況下交割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與條件，中遠海運國際（香港）將於交割日購買海寧保險的100%股權，而中遠海運發展（香港）作為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將於交割日出售海寧保險100%股權的全部合法及實益權益並促使交付至中遠海運國際（香港）。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致力於圍繞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航運租賃、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製造業務為核心，以拓展航運物流產融服務為輔助，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投一體化發展。考慮到本公司的業務方向及發展策略，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進一步聚焦本公司戰略發展方向，優化資產配置和業務佈局，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經計及上述及本公告「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事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錄得出售事項收益約238.64百萬港元。該收益乃根據出售事項的代價約270.98百萬港元減去海寧保險於截止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約32.34百萬港元估計。本公司預計的出售事項的有關收益未經審計及視乎最終確認而定。

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提供金額約為270,980,600港元的現金流入。本集團目前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支持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海寧保險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海寧保險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海寧保險的資料

海寧保險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相關的保險經紀服務。

根據海寧保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海寧保險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概約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概約
除稅前溢利	28,865.6	34,035.5
除稅後溢利	24,112.0	28,64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概約

資產淨值	27,465.2	32,133.2
------	----------	----------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致力於圍繞綜合物流產業主線，以航運租賃、集裝箱租賃及集裝箱製造業務為核心，以拓展航運物流產融服務為輔助，以投資管理為支撐，實現產融投一體化發展。

有關中遠海運發展(香港)的資料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為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發展(香港)主要從事船舶租賃、集裝箱租賃業務。

有關中遠海運國際(香港)的資料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7)。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以航運服務產業集群為戰略發展方向。目前，中遠海運國際(香港)已構建包括船舶貿易代理、保險顧問、船舶設備及備件供應以及塗料生產和銷售等綜合服務的航運服務平台，為航運企業、修造船企業以及集裝箱製造商等客戶提供多元化及專業化的航運相關服務和產品。中遠海運國際(香港)的業務網絡遍及中國內地、香港、新加坡、日本、德國以及美國等地。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及聯繫人控制或有權控制6,123,503,998股A股及100,944,000股H股之表決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5.85%。因此，中遠海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國際(香港)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中遠海運國際(香港)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中遠海運發展(香港)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出售事項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全部低於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於中遠海運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並由中國海運提名加入董事會。因此，劉沖先生、張銘文先生、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其他董事已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了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49章)規定之公眾假期以及《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第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黑色暴雨警告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86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866)上市
「交割日」	指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割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及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中遠海運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持有
「中國海運」	指	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及中遠海運之全資附屬公司
「海寧保險」	指	海寧保險經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遠海運發展(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	指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	指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1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中遠海運國際(香港)出售海寧保險的100%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中遠海運發展(香港)與中遠海運國際(香港)就出售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蔡磊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沖先生及張銘文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建忠先生、張衛華女士、邵瑞慶先生及陳國樑先生。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